

2025 年采购 LED 显示屏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采购 LED 显示屏项目

项目地点：新疆·拜城县

承建单位：拜城县精典建材批发经营部

合 同 编 号：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合同签字地点：拜城县

一、总 则

根据 2025 年 6 月 4 日甲方关于“2025 年采购 LED 显示屏项目”招标要求，甲方接受乙方（中标人）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充分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合同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

本合同书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本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1 合同书及其附件。

1.2 洽谈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补充协议。

1.3 竞价应答文件。

1.4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售后保障。

当合同文件出现与采购需求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应当满足采购需求，且不能影响项目进度。双方意见不一致的，按采购需求和甲方实际需求执行。

二、项目内容

2.1 项目名称：采购 LED 显示屏项目

2.2 项目地点：拜城县

2.3 项目内容：甲方采购乙方提供的【采购 LED 显示屏项目】。主要包括设备安装、调试、运维、售后（具体数量和技术要求详见项目招投标文件）。

2.4 项目工期约定

（1）项目建设的工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项目全量设备供货，30 日内完成项目整体建设并达到验收标准，试运行 1 个月后将开始验收。

（2）设备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质保期为 5 年。

三、合同金额

3.1 合同含税总金额：（大写）捌万玖仟肆佰贰拾肆元整，小写：（¥89424 元）人民币。

3.2 合同总价包括合同内约定设备、税费、运输费、保险费、技术资料、系统软件免费升级、安装调试、验收以及售后 5 年质保、运维等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详见附件《采购 LED 显示屏项目清单》。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负责对项目设备、型号、参数、数量、材料、质量、进度进行监督、管理、验收、提出整改意见。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本项目有关资料，并有权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5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要与第三方进行配合的，甲方应提供一定的配合。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4.6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7 合同签署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事务。

4.8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要求和国家相关质量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4.9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以及对甲方相关人员的培训，提供系统运行的技术指导，直到甲方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4.10 乙方按合同条款、负责将设备及时运抵甲方指定施工现场，并向甲方提供设备型号、参数、数量清单。

4.11 作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以及全过程的施工安全，出现任何施工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部负责。

4.12 项目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4.13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提前7天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可更换人员，替换人员需得到甲方的认可），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4.14 乙方根据甲方的业务需要，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对本项目进行运维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1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知晓的甲方的工作秘密和技术信息，负有同等保密义务，乙方应当无条件按照项目中各个保密安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向甲方提供涉及此项目的资料，配合甲方做好人员政审等工作，并签订保密责任书和保密承诺书，且严格遵守，保密期限长期有效。

4.16 乙方有责任为甲方提供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各类技术咨询和培训工作，为甲方的相关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4.17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实施本次项目，乙方在施工、安装时应严格按照施工标准进行规范施工，做到施工工艺美观、线路横平竖直，线路、网络设备分类张贴标签标识，做到专网专用，并针对不同网络采用不同颜色网线及标签标识进行区分，并且全过程保证甲方其他设施、设备等均正常运行不受本项目施工影响。

4.18 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或安排他人操作，造成“一机两用”“线路违规外联”等网络违规事件的（此为重大事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新疆公安信息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公共安全视频网违规外联暂行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扣款且追究法律责任。

4.19 乙方在项目结束时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4.20 乙方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当将涉及此项目的原始资料（电子版与纸质版）交于甲方，乙方不得留存。

4.21 在合同履行和运维期间，如发生故障，乙方应在4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予以处理并排除故障。

4.2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受其他因素影响，全过程（不可抗力除外）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五、项目付款

5.1 经双方协商，甲方付费方式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支付。

5.2 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支付：

试运行1个月后将开始验收，验收结束后支付项目款，大写金额：捌万玖仟肆佰贰拾肆元整人民币，即项目款89424元，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

5.3 乙方承诺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向甲方开具发票。

5.4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乙方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如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5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通知后开具发票，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至甲方。

5.6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注明：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乙方按要求在项目所在地（拜城县）开具对应发票，因乙方发票原因造成无法付款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存在特殊情况，需经过甲方确认后，提供相关说明）

甲方单位付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拜城县公安局

账户号码：301413010902640114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支行

行号：102891613014

乙方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拜城县精典建材批发经营部

账户号码：856030012010117822926

开户行：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镇支行

行号：402891600060

六、合同履行及合同价款调整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七、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合同有特殊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7.2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4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内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售后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计量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合同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九、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等，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一、保密及非竞争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11.2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11.3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

11.4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以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以防止商业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对方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在5年内不得对外透露。

十二、服务及售后

12.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管、售后，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本项目约定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2.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3 质保期限：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及甲方代表在验收单签字之日起计算，提供设备5年质保。

12.4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12.5 乙方应保证设备厂商在设备安装调试时有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12.6 乙方在收到通知 12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排除故障，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或排除故障，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由第三方维修，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及违约处罚

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及时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拒不更换，或经更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13.1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本项目总费用的百分之五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因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相关服务，延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13.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的，应按实际情况对乙方工期进行顺延，甲方应当采取其他措施。

13.3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违约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的违约金，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书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书。

13.4 如乙方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还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 (一)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 (二) 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 (三)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 (四) 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本法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试运行期违约处罚

故障超时处理处罚：一般故障（2个小时内）、批量故障（4个小时内）、特殊故障（24个小时内）等所有故障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均列入故障处理超时扣款范围。若有上述表述的故障超时的；

(1) 发生1起因超时处理故障扣200元，如同一点位发生此类情况，以此类推同扣款金额叠加。

(2) 因乙方原因发生“一机两用”等网络安全事件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乙方给予扣款（10万-100万，不受本项目总金额影响，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且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

(3) 甲方发现问题，乙方整改不及时、不全面、不彻底，乱汇报，再次检查发现问题仍未处理的，处违约金500元/次。

(4) 涉及触发上述多项扣款条款时，取最高扣款金额（扣款金额不累加）。

(5) 本项目全过程保证甲方其他设施、设备、软件等均正常运行不受本项目施工影响，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设施、设备、软件等无法正常工作，乙方承担恢复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扣款（1万-10万）且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十四、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4.1 合同的变更

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根据现场施工实际情况，在合同价款2%的范围内要求乙方提供与合同标的相关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产生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价内，甲方不再单独支付费用。

14.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导致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隐瞒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书面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发出通知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工并保护好已完项目。乙方实施甲方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甲方批准后继续施工。若甲方在48小时内未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责任在甲方，工期顺延。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经济支出，工期不顺延。

十六、工期顺延

以下原因造成本项目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设计变更、项目量发生重大变化；

(2) 不可抗力因素；

十七、安全施工

17.1 乙方应按照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在施工和运维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法律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八、竣工验收和结算

18.1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产生的费用。

18.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不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不得视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被认可，即便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的证明，也不免除乙方对其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瑕疵担保责任。

18.3 经验收符合验收标准规范，自验收完毕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若甲方未按时接管而导致已验收工程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所提供产品或服务本身有缺陷的除外。若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未向甲方移交完毕(特殊情况除外)，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18.4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动用或提前使用，则甲方动用(或使用)之日即为工程竣工日期。

18.5 在验收过程中，如甲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以书面形式报予甲方进行复验，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十九、不可抗力

19.1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水灾、台风、地震和其它的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则合同执行的时间由于上述时间的发生可做相应的延期。也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

19.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阻方应尽快用传真和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9.3 受阻方应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关于不可抗力的解除并以挂号信加以确认。

19.4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合同履行超过 30 个工作日，双方应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

19.5 原材料和人力的缺乏不视为不可抗力。

19.6 如果双方对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就合同的继续履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通过诉讼解决。

二十、 争议

20.1 甲乙双方因合同书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拜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在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书，保持施工连续性，保护好完工项目：

1. 合同书确已无法继续履行；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二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21.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1.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二、法律适用

22.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2.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二十三、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3.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3.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3.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二十四、补充条款

1.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项目正式投入运行且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有合同约定以外的扩容增设需求，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所产生的费用由提出需求的甲方依据补充协议的价格（由第三方造价机构出具的造价清单）约定额外支付。

2. 本合同已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附件：《2025 年采购 LED 显示屏项目》清单

名称	响应品牌	响应型号	其他需补充的参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室内 P1.25 COB 高清 LED 显示屏	蓝普视讯	BSU63V12		1. ▲点间距$\leq 1.25\text{ mm}$，像素密度：640000 点/m^2，COB 全倒装共阴方案，箱体材质：铝合金箱体，维护方式：完全前维护。 2.箱体尺寸：600mm*337.5mm；亮度$\geq 600\text{cd}/\text{m}^2$。 3、▲采用 RGB 集成三合一 COB 封装技术的 LED 显示屏，采用全倒装芯片（RGB 全倒装）。 4、▲支持采用共阴技术分压供电，红光驱动电压：2.8V，绿（蓝）光驱动电压：3.8V。 5、模组、接收卡与主板采用接口硬连接设计，无排线，模组浮动式接插件，模组和驱动板之间采用浮动式接插件，具有嵌合纠偏功能，使连接更稳定，支持带电直接插拔，更换维修便捷。 6、支持采用共阴技术分压供电，红光驱动电压：2.8V，绿（蓝）光驱动电压：3.8V。 7、▲表面哑黑处理，纯黑色密封材料，具备防反光功能，反光率$\leq 1\%$。采用 FR-4 材质，灯驱合一，电路采用多层设计，支持 PCB 采用沉金工艺，镀金厚度$\geq 2\mu$，TG≥ 150，铜厚≥ 1 盎司。 8、出于运输过程以及安装过程中碰撞的考虑，要求产品通过 GB/T 20138-2023 电器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IK 代码），机械碰撞测试可达 IK10 标准，可受冲击能量$\geq 20\text{J}$。以保障屏体的良好使用。 9、1000K-18000K 可调，可支持 100%、75%、50%、25%四挡电平白场调节色温温差$\leq 100\text{K}$。 10、▲亮度要求$\geq 600\text{cd}/\text{m}^2$，亮度鉴别等级 C 级：BJ$\geq 20$，亮度均匀性$\geq 99\%$，对比度$\geq 20000:1$，色度均匀性（校正后）$\leq \pm 0.001\text{Cx,Cy}$ 之内；水平可视角$\geq 175^\circ$，垂直可视角$\geq 175^\circ$。 11、▲峰值功耗$\leq 300\text{W}/\text{m}^2$，平均功耗$\leq 120\text{W}/\text{m}^2$；产品具备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比没有开启节电 65%以上。 12、▲产品刷新率 3840Hz，可通过配套软件调节刷新率的设置选项，支持 3840Hz-7680Hz 可调，换帧频率 50/60/120/240Hz 自适应。	6.48	m^2	13800	89424	

			13、▲支持多种安装方式直屏、弧形安装；内弧 0° 到 18° 可实现。 14、发光点中心距偏差：≤0.1%、平整度：≤0.05mm、箱体间缝隙：≤0.05mm、箱体间/模组间相对错位值：≤0.1%。 15、支持屏体 UI 菜单显示，可通过遥控器调节屏体参数、屏幕亮度调节、信号切换、场景切换、色温调节、开关机控制等，支持在屏幕上显示主要变化信息。 16、▲支持无线遥控器，可支持快速信号切换选择，可快速调整亮度模式，可快速调节色温、开机、关机，智能除湿、一键休眠、一键出厂还原等演示常用设置。 17、背面 IP65，正面 IP54，具备防潮湿、防尘、霉菌、碰撞、防撞击、防蓝光、防静电；支持湿抹布进行表面擦拭清洁。 18、▲支持模块校正和数据存储及回读校正数据、关键元器件型号、LED 灯批次、生产日期、序列号、运行时间等信息；支持模块校正和数据存储回读。 19、具有信号加密传输功能，支持屏体控制器与屏体间信号加密传输功能；未经加密调试的计算机无法直接驱动大屏显示，不易被破解操控。 20、具备亮暗线消除功能，可通过软硬件暗线修复、隐亮消除；支持以模组为单位进行三维调节；支持鬼影消除、拖尾现象、低灰偏色补偿、去除坏点、毛毛虫消除、余晖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 21、故障自诊断及排查功能，实现 LED 单点检测，工作累计时间，温度检测，电源检测，湿度监控；可实现远程监督控制，对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记录日志，并向操作员发出警报信号。 22、▲模组含智能存储电路，Flash 存储芯片可存储模组生产信息参数、运行参数、亮色度校数据、记录工作时长，参数监控、模组身份定位等等，存储容量>16kb。 23、PCB 板、线材、电源、连接件，点燃后把火焰移开样品能快速自熄并在 10s 之内无燃烧的熔体滴落，符合 UL94 V-0 级。 24、产品在温度 35℃、盐雾为浓度 5%的 NaCl 溶液、PH 值 7.0、连续喷雾 2 小时后静置 22 小时为 1 个循环周期/总共 3 个循环周期的条件下试验后，产品外观无生锈现象，可以无故障运行，满足盐雾 10 级标准。 25、显示屏采用无风扇设计，在工作环境温度≤25℃，白场情况下，正常亮度(不低于 500cd/m²)				
--	--	--	--	--	--	--	--

			使用时，显示屏表面温度$\leq 40^{\circ}\text{C}$。按 GB 21520-2023 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显示屏能效可达到 1 级，可支持 7× 24H 连续工作。 26、▲产品具备对危害蓝光的防护能力，满足 GB/T20145-2006 《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标注，辐亮度无危险标准即：辐亮度$\leq 0.5\text{W}/(\text{m}^2 \cdot \text{sr})$。 27、▲测试值在 $0 \leq \text{VIC0} < 1$ 间，属于 I 级舒适度，LED 显示屏防蓝光抗疲劳，蓝光辐射功率$\leq 0.0132\text{W}/\text{m}^2 \cdot \text{sr} \cdot \text{nm}$；人眼观看基本无疲劳感。 28、产品分别通过在传导发射 150kHz-30MHz 标准和辐射发射测试频率：30MHz~1000MHz 下的测试，符合 GB/T 9254.1-2021 标准；Class B 限值要求。 29、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 200000 小时；平均修复时间(MTBF)：单元部件均可在 1 分钟内完成替换维修；使用寿命：≥ 200000 小时。 30、▲LED 显示屏通过烟雾 10 级试验，整机样机无缺陷面积，外观评级为 A 级，整机样机外观无变化。 31、LED 显示屏通过 168H 的 UVA340 灯、辐照度 $0.76\text{W}/\text{m}^2$ 的抗 U 紫外线老化环境运行测试。 32、出于人员使用的健康考虑，要求显示屏产品严格控制产品铅、汞、铬等 对人体、环境有害的物质含量，符合 GB/T 26572 标准测试限值要求，以避免对使用人员的危害。 33、为确保防止霉菌滋生，显示屏满足 GB/T2423.16 标准防霉 0 级要求。 34、LED 显示屏满足表面燃烧测试 1 级；烟气毒性测试的毒性指数 R 值≤ 1。 35、依据 SJ/T 11141-2017 LED 显示屏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检测，主观评价为优。 ▲36、1-34 项参数需提供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37、出于显示屏厂家 COB 方面技术实力的考虑，要求其一种匀光出光显示 COB、GOB 封装方法、倒装芯片空间像素排布结构和显示面板装置、一种基于多合一封装技术的 MINI 型 COB-LED 灯板的专利证书的专利，需提供相关发明专利证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8、出于显示屏稳定性及显示效果的考虑，且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要求显示屏厂家提供基于 PWM 技术的多通道高集成显示驱动芯					
--	--	--	--	--	--	--	--	--

			片的嵌入式软件、LED 高清小间距亮度和色度智能矫正单元系统、LED 多通道智能控制单元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需提供相关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9、产出于产品稳定性和维护便利性考虑，要求显示屏、开关电源、配电柜采用同一品牌。（须提供国家权威认证证书，并加盖 LED 显示屏制造厂商公章）； ▲40、为了响应国家的节能号召，LED 显示屏需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需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 LED 显示屏制造厂商公章）； ▲41、为了响应国家的环保号召，要求显示屏生产厂家满足环保要求，需提供中国环保（II 型）认证证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2、出于 LED 显示屏厂家实力的考虑，要求厂家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LED 显示屏、LED 显示集成系统、视频图像处理与传输产品销售的售后服务（五星）级证书。（需提供相关权威证书，并加盖 LED 显示屏制造厂商公章）。 ▲43、要求厂家原厂技术安装调试，并提供承诺书。					
合 计								8942 4

【签署页】

项目名称： 2025 年采购 LED 显示屏项目

甲方（盖章）：拜城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送达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胜利路 37 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拜城县精典建材批发经营部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送达地址：拜城县绿色家园二期 S1-17

日期： 年 月 日